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6號

抗 告 人 資 訊 地 球 村 語 文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相 對 人 賴 綺 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性質屬非訟事件。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為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抗告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1342元，分8期給付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抗告人僅給付第1期款，未履行其餘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餘款26萬3671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為：因公司營運困難，且兩造就資遣費給付方式與期限仍有爭議，伊並非不願履行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約定受償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資料1份為證。原裁定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就上開調解

01 方案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所辯上情，
02 核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意
03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

07 法 官 許筑婷

08 法 官 陳乃翊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林泊欣